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7-01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中两笔 900 万股（合计 1800 万股）低于预警线价格，并已追加补充质押，整体不存在平仓实质性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鹰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 2016-029 号、临 2016-039 号公告）；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两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鉴于此，金鹰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 万股（合计 2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均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95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31,866,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4%，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

3、此次补充质押完成后，有效降低了上述该两笔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平仓风险，该两笔质押的到期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4、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质押公司股票总体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可预测性，若未来公司继续下跌，金鹰集团将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解决，保持其股权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